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 锦艺纺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公佈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77,615**	303,351
銷售成本		**(339,111)**	(252,426)
毛利		**38,504**	50,925
其他收入		**9,087**	1,633
行政開支		**(17,350)**	(18,8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82)**	(9,253)
其他開支		**(1,334)**	(1,494)
財務費用	*4*	**(9,688)**	(5,879)
除税前溢利		**8,237**	17,126
所得税開支	*5*	**(6,774)**	(9,448)
期內溢利	*6*	**1,463**	7,6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	16,4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63**	24,097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0.14**	0.74
－攤薄，港仙		**0.14**	0.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453**	530,136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18,786**	120,100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6,415**	21,164
	720,654	671,400
流動資產		
存貨	**66,033**	59,3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110**	97,115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2,627**	2,6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771**	37,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395**	434,804
	695,936	631,0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15**	206,717
稅項負債	**3,483**	9,46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92,955**	234,163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0,438**	11,781
	528,191	462,121
流動資產淨值	**167,745**	168,906
	888,399	840,3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06**	10,40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815,252**	813,789
	825,658	824,19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56,473**	11,003
遞延稅項負債	**6,268**	5,108
	62,741	16,111
	888,399	840,3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多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財務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改進除外

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除外。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方式之改變。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報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入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亦新增全面收益表，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已確認收支項目可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列。本集團選擇呈列一份報表，即：綜合全面收益表。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營運分類按就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應呈報分類(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重整。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新披露，惟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財務負債[6]

1 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營運分類按照與向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評估其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來劃分營運分類。

除少於本集團10%之營業額及溢利與銷往海外客戶有關，並未單獨呈報外，本集團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區角度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層從產品角度，即紗線及面料之銷量以評估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銷量及純利評估營運分類之業績。

	紗線	面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總額	**65,341**	**317,820**	**383,161**
分類間銷售	**(1,749)**	**(3,797)**	**(5,546)**
營業額(來自外部客戶)	**63,592**	**314,023**	**377,615**
分類業績	**(20,440)**	**30,782**	**10,342**
所得稅開支			**(6,774)**
中央行政費用			**(2,105)**
期內溢利			**1,463**
折舊及攤銷	**(17,364)**	**(13,212)**	**(30,576)**

	紗線 *千港元*	面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總額	–	307,149	307,149
分類間銷售	–	(3,798)	(3,798)
營業額(來自外部客戶)	–	303,351	303,351
分類業績	(10,185)	32,620	22,435
所得稅開支			(9,448)
中央行政費用			(5,309)
期內溢利			7,678
折舊及攤銷	(681)	(12,604)	(13,285)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414**	3,936
－融資租賃	**1,274**	1,943
	9,688	5,879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		
－本期稅項	**5,614**	8,226
遞延稅項	**1,160**	1,222
	6,774	9,448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例計算之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採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改為25%。根據國務院頒佈之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外資企業所得稅之若干稅務豁免及減稅仍然適用，直至新稅法項下之五年過渡期完結為止。

就按現有稅務優惠處理方法仍有尚未動用稅務優惠(包括兩年豁免期及三年稅率減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稅務優惠獲准結轉至二零零八年及未來年度直至其屆滿為止。然而，倘一間實體由於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稅務優惠將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

本集團所享有稅務優惠及免稅期

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福州華冠」)、福州華升紡織有限公司(「福州華升」)、鄭州宏業紡織有限公司(「鄭州宏業」)及鄭州華泰紡織有限公司(「鄭州華泰」)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福州華升及鄭州宏業於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其後三年享有50%之外資企業所得稅寬減。

福州華升之免稅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於隨後三年獲50%寬減，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優惠稅率為12.5%。鄭州宏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根據新稅法，其免稅期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福州華冠及鄭州華泰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由於鄭州華泰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公司作出任何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

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港幣1,160,000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2,000元)作出撥備，此乃涉及在新稅法下本集團應佔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而於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有關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

6.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576**	13,28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313**	1,269
利息收入	**(1,005)**	(1,625)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無(二零零八年：無)	**–**	–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溢利及盈利	**1,463**	7,67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0,602**	1,040,602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綿紗及梭織布料以及純綿布料成品，產品以中國及海外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集研究開發、紡紗、布料織造、染色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於一身。本集團之產品用作製造鴨絨衣物、運動服、沙發及窗簾等家居產品以及男女時裝。

本集團透過自行織造部份布料，確保漂染工序所用布料供應更加穩定且質量更佳，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縮短生產週期。此外，本集團現有漂染機器及設備擴闊了不同性質之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種類，令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增加。

為滿足現有客戶對純綿針織布料之需求，本集團已於較早的財政年度收購紡紗資產。是項收購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一致。所收購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有關配套設施。其建造、運輸及安裝已於二零零八年大致完成。首條及第二條生產線已於期內展開商業生產。該廠房之最終產品為用作編織純棉針織布料之紗線，經已全部售予外部客戶，惟長遠而言，部份紗線將計劃作內用。於位於長樂市之廠房安裝國際標準漂染機器後，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將紡紗、坯布織造以至面料漂染工序集於一身。

為配合本集團擴充銷售市場之工作，本集團於期內參加在法國巴黎舉行的紡織品展銷會，向海外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77,61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3,351,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24.5%。營業額增加乃由於位於鄭州市之廠房於期內展開商業銷售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邊際毛利與二零零八年約16.8%相比，大幅減少至期內約10.2%，乃主要由於期內物料價格提升及鄭州市廠房於期內開始其初期商業生產所產生之能源消耗及折舊增加。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之溢利約為港幣1,46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678,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80.9%。期內之邊際純利約0.4%（二零零八年：2.5%）。下跌乃由於在期內開始初步商業生產之鄭州市新廠房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7,3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806,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4.6%（二零零八年：6.2%）。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7.7%，乃由於本集團自全球經濟出現下滑以來實施之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0,98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253,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2.9%（二零零八年：3.1%）。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8.7%，原因為期內鄭州廠房展開商業銷售所致。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1,33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94,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0.4%（二零零八年：0.5%），與去年同期維持相同水平。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9,688,000元(二零零八年: 港幣5,879,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2.6%（二零零八年: 1.9%）。增幅乃由於期內借用更多銀行貸款。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未來計劃及展望

紡織業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逐漸恢復，惟與以往之全盛時期仍有一段距離，特別是國外紡織市場。然而，本集團相信中國紡織品出口的營運環境將繼續改善，故此本集團將繼續與分銷代理及重要客戶維繫良好緊密之關係、以及加強其現時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藉以在全球經濟完全復甦前，推進其穩健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亦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迎合變化萬千的紡織品及成衣市場。

鄭州市紡紗廠房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竣工，第一條及第二條生產線之安裝及試行運作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中全部完成。紗線生產隨後於期內開始。與此同時，最後兩條生產線亦已安裝，並於期內及二零一零年初進行測試運作。該等生產線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投入商業生產。此四條生產線之全面產能預期約為每年15,000噸。高質棉花將用作紡製中高檔市場為目標之紗線。長遠來看，部份於鄭州廠房生產之紗線將紡織成純綿針織布，該等布料之漂染工序將於長樂廠房進行。上述工序將令本集團之生產達致縱向一體化。

展望將來，為了長遠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會擴展業務並使其更多元化，以使本公司股東之價值達最高限度。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167,745,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8,906,000元)及港幣888,399,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40,306,000元)。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60,166,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71,943,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1.8%(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3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港幣825,658,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24,19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57,800,000元，相當於港幣292,955,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4,163,000元)；而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承擔約為港幣86,911,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784,000元)，所得出總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為46.0%(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1.2%)。

本集團於期內之財政狀況相當穩健。

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總額約為港幣412,273,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74,115,000元)，已動用其中約為港幣352,967,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3,830,000元)。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期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儘管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15,956,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0,253,000元)及約為港幣55,859,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0,619,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以及價值約為港幣19,574,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733,000元)之若干存貨，連同本集團約為港幣65,771,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7,139,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約為港幣183,874,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9,42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為港幣59,171,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抵押予一名承包商以擔保若干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抵押於期內獲完全解除。

員工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1,308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全面且具競爭力，並按本集團僱員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及失業保障金供款。本集團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本公司之公信力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於期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行為守則及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有一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其目的為審閱以及就財務報告過程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例如與管理層審閱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錦艷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